

毛詩鄭箋平議

黃

焯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I222.6

7

3

71171103

毛詩補箋序議

黃焯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B

254260



毛詩鄭箋平議

黃焯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群眾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3.875 字數226,000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7000

統一書號: 10186·499 定價: 1.85元

序

詩自夫子錄爲三百篇，以授子夏，子夏取其義著之於序，數傳而至大毛公，作詁訓傳。小毛公承其學，故名其詩曰毛詩。漢初，詩別有齊、魯、韓三家，說往往與毛異。蓋自秦焚棄儒術，三百篇雖以諷誦得傳，而於篇義，久之或莫能省記。至取春秋，采雜說，而彌失其本義。又以口耳相傳，說詩者或以作詩之人與廣詩之事兼收並采，記之者乃互有詳略，有記作詩之人而遺廣詩之人，記廣詩之事而遺作詩之事者，於是說互歧而派別立。校其朔，則皆出自子夏，與毛傳足互相發明，有未可偏廢者。毛詩以篇義獨完，故詳於訓詁，而於義稍略，於數家中最可依據。故兩漢諸大儒多有論述。顧以出稍晚，未得立於學官。

鄭君康成，生當漢季，既通三家之義，復爲毛詩作箋，於毛義有未合者，間下己意，或參取三家說之。計異於毛者，無慮數百事。迨王子雍不好鄭氏，作毛詩問難諸書以申毛說。其後王基、孫毓、陳統諸人，或申毛，或申鄭，袒分左右，垂數百年。其間不無偏激之情，門戶

之見，而以愛憎爲曲直者。

至孔穎達因傳箋爲正義，乃並申其說，則因疏家之體，例不破注，故於其間少所是非。宋後儒者薄傳箋而疑小序，則又競標新解，各自論說，其於毛、鄭異同，蓋以爲不足道。然以去聖久遠，盡摺先儒中間之說，而自謂能得詩意，其能取信於通人哉？

有清諸儼，多知尊小序，宗毛、鄭，排斥宋、明無根之說。唯於毛、鄭異同，則少所發明。獨胡君承珙篤信傳義，於箋之異傳者則能曲申傳說，使箋義每爲之誦。其遇箋義未嘗而爲傳所未言者，間亦舉而駁正之。蓋其詳於訓詁名物，而玩文之功甚深，又能總古今之說，擇善用之，故能函蓋前儒，立義有不可易者。余因胡君之旨，更參引諸家之說，而附以己意，成爲毛詩鄭箋平議一書。冀在闡明經旨，而得其定詮，期異夫以私見爲訕伸者。誠以明詩之道，不篤守序傳，則準的無依；不深玩詩辭，則其義不著；不詳稽載籍逆之以意，則其辭莫由通焉。

鄭君知宗小序，顧於詩之辭義求之過深，往往失之迂拙，而不若傳之精簡。故范、其質於辭訓，而林、艾、軒謂爲未足言言外之旨也。黃震、顧、詩一得自序：「鄭氏雖以禮說詩，於人情或不通。」王

應麟漢書藝文志考徵引李氏云：「辭學長於說，以禮訓詩，是按迹而識性情也。」夫讀先儒之書，於其義有未衷，宜核之以盡其真。惟求有益於身，有用於世，有功於古人，有神於後人而已。豈好爲異論以相訾者哉？若鄭君之申毛釋經，詩義賴以明者實多。今糾其不與毛合而有違詩義者。若其有得乎詩義，即其義采自三家，固爲余之所深信而服膺者矣。世之治詩者於宗序傳之餘，更能審其辭氣，探其義理，而有以正余之失者，是則余之厚幸也夫！

詩之本義，皆見之於序。序義乃孔子親問於太師，以授子夏。使詩而無序，雖聖人不能知其本義。今試讀同時人集，去其前題，而以意測其詩旨云何，猶鮮有當者。況出於古人二千餘年以上之詩篇哉？呂氏讀詩記引程氏曰：「學詩而不求序，猶欲入室而不由戶也。」序問有後人附益，或毛公續作者，然要爲周秦舊說，惟具師承，皆可依信。自後漢書衛宏傳有作詩序語，始將後人疑竇。故釋文或云，小序是東海衛敬仲所作。然鄭君明云序出了夏，又其箋詩，篤守序義。果序爲宏作，鄭君去宏僅百年，寧有以宏之言爲子夏之言者？況范書明云：「宏作毛詩序，於今傳於世。」是宏所爲詩序，蔚宗猶及見之。豈鄭君生當其前，反昧於作者主名乎？黃元同謂：「宏殆別爲之序，非今之詩序，猶鄭君序易，非十翼之序卦，馬融書序，非古

百篇之序。」其說是也。自宋人以序爲不可信，其既也至於疑經，於是臆測曲解，務爲新說，其於詩義，豈有當者。至清世諸儒出，而古義復明。乃今人猶有執宋人之言，以詆毀序義者，是亦可以已矣。今雖訛謬鄭君，而期不背序義，冀有合經旨，免貽無本之譏。陳奐云：「讀詩不讀序，無本之教也。」

西漢經師之學，惟毛傳最古，復最完好。其訓詁能委曲順經，不拘章句。陳奐謂其「文簡而義賅，語正而道精」，蓋深得毛旨，而發爲斯言者。今繩箋說，壹以傳義爲主，非甘爲毛氏佞臣，呂祖謙作詩記，多依傳義。朱熹詆爲毛氏佞臣。誠以其精當不可易也。呂氏讀詩記云：「以魯齊韓之義尚可見者較之，獨毛詩率與經傳合。」李清臣、葉夢得皆附「毛傳論質深密」。黃震云：「毛詩注釋簡古。」王應麟亦云：「毛之說簡而深。」此皆宋儒之崇毛者。

三家詩說與毛異者固多，其與毛義可互證者亦多。如關雎毛以爲「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不淫其色」。匡衡上書亦謂：「周南召南被賢聖之化深，故篤於行而廉於色。」衡學齊詩，此齊說之同於毛也。汝墳毛序謂「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劉向列女傳賢明篇亦稱「周南，大夫之妻能匡其夫」。向學魯詩，此魯說之同於毛也。至韓說之同於毛者，幾難悉

數。故凡遇毛義隱略處，往往可依三家遺說以證明之，惟當去其義之絕異者爾。今平箋義，仍主毛傳，而以三家爲輔。陳澧謂：「治經之要，宜取一家之說爲主，而輔以諸家之說。」余謹師其言。

鄭箋之易傳者，或主三家，其不明言所自者，以三家之義固當時所傳習也。惟鄭君治經意在刪取衆家，歸於至當。其易傳者，非有意與毛立異，乃依經序爲說耳。其主三家者，亦非左右采獲，由疑毛傳未合經序之旨耳。只其擊之過深，思之過當，致有求合而反離，求密而反疏者。今條其立義之未合者著之，其義與毛異仍可並行者不著，其義本合而爲後人所誤者別論焉。

王肅申毛之說，雖有意與鄭立異，然得毛意實多。清儒師法鄭君，多喜摺擊王氏，實非持平之見。先從父季剛先生嘗稱王肅解詩時有勝鄭處，所論鄭允。以知孔疏往往以王義爲毛義，實非漫然從之也。今於箋義之違失者，間依王肅之說，冀在權明經旨而得其定詮，其與孫毓、孔晁輩之矢心佐闕者，蓋異趣也。程晉芳詩毛鄭異同考序云：「王子孫詩學五種，今皆不傳。」
中鄭以駁毛，孫毓朋王而難毛，鄭、陳統又申毛，鄭以駁孫。」

孔穎達毛詩正義以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爲稿本。二劉出於隋世，當其前，南北之學雖殊，詩宗毛鄭則大抵無異。故孔疏實集六朝詩說之全，非可以唐人詩說目之。疏於傳箋異同，各申其義，不相牽合。間評賈、二家得失，亦有諦當者。今取其申毛而有合經旨者著之，其強申鄭而有未合者，俟別爲之說。

毛詩序傳自鄭君作箋後，迄於唐世，皆遵信無異詞。自南宋鄭樵倡言排擊，而朱熹信之，降及元、明，詩學幾廢。程普芳云：「宋賢說經，一則苦於漏網，一則好爲臆斷。」惟其間猶有宗法毛鄭，不爲新說所奪，如呂祖謙讀詩記、嚴粲詩緝之類，蓋有可取者。前如歐陽修詩本義、蘇轍詩傳，其有契經旨而足匡鄭君之失者，茲並采焉。

清世經師治詩，多遵守序傳。其信傳之篤者，推陳奐、顧甫、胡承珙、墨莊。惟陳氏毛詩傳疏專依毛傳而不及箋，又偏詳訓詁名物，而於辭義或少推究。胡氏則網羅衆說，擷取所長，申解序傳，曲得微旨，既揮究故訓之原，復深識辭言之理，故余今者多有取焉。若陳啓源稽古錄首駁朱傳、馬瑞辰傳箋通釋兼取毛、鄭，皆說詩之較精者。餘如李燾平毛詩細義、俞樾毛詩平議，其間非無善言，惟一則辭義迂塞，一則勇於改古，似不可爲訓。至於戴、段師

弟之是正文字，陳氏父子之旁搜三家遺說，凡可供參證者，不敢忽也。

經學訓詁與小學訓詁有異。先從父嘗云：「小學之訓詁貴圖，經學之訓詁貴專。」蓋一則可因聲義之聯綴而曲暢旁通，一則宜依文立義，而法有專守故爾。清世高郵王氏父子深於小學，以之說經，實多精闢之義。乃承其業者，少究故訓之原，而動言通段，凡於經義之難明者，輒云某與某通，某爲某借，名爲通經，實則改經亂經。時至今日，而其弊滋甚。余曩從先從父受聲音訓詁之學，媿未能竟其業，徒記其論治經一二語，期守之勿墜焉。

治經不徒明其詁訓而已，貴在得其詞言之情。戴震謂訓詁明而後義理明，實則有訓詁明而義理仍未得明者。要須審其辭氣，探其義旨，始可明古人用意所在爾。樸學諸師，間有專治訓詁名物，而短於爲文，致於古人文之用意處不能識得諦當。夫經者，義之至粹，而文之至精者也。可由訓詁學入，不可由訓詁學出。治之者識其本末終始，斯得矣。余以博味之質，幸聞先輩治經之要，謹記其語，以誌世之學者。

本書所引詩序、毛傳、鄭箋並後世諸家之說，均用引號以明之，引文間或有節略之處，

毛詩鄭箋平議

則承舊習未一一用省略號，特此附誌。

八

公元一九四六年四月
蕪春黃焯耀先序

目 錄

序

卷一

國風

周南(一)

召南(三)

卷二

邶(二七)

鄘(五)

衛(五八)

王(六)

卷三

鄭(七五)

齊(九〇)

魏(一二)

唐(二〇六)

毛詩鄭箋平議 目錄

卷四

秦(二九)

陳(三四)

檜(二三)

曹(二三)

斷(三五)

卷五

小雅

..... 一五

鹿鳴之什(二五)

南有嘉魚之什(二六)

鴻雁之什(二八)

卷六

節南山之什(三五)

谷風之什(三六)

卷七

甫田之什(三七)

魚藻之什(三七)

卷八

大雅	二九五
文王之什(元五)	
生民之什上(三三)	
卷九	
生民之什下(三四)	
蕩之什(三五)	
卷十	
周頌	三八三
清廟之什(三八)	
閔予小子之什(四三)	
臣工之什(九七)	
魯頌	四一五
商頌	四二〇
後記	四二七

毛詩鄭箋平議一

國風周南

關雎

序云：「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箋云：「哀蓋字之誤也，當爲哀。衷謂中心怨之，無傷善之心，謂好逮也。」

焯案：序文蓋通關雎、葛覃、卷耳三篇而言，與論語「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之義正同。劉台拱論語駢枝云：「樂而不淫，關雎、葛覃也；哀而不傷，卷耳也。」焯謂此序云「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不淫其色，哀窈窕」，就關雎、葛覃言。「憂在進賢，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就卷耳言。卷耳序云：「又當輔佐君

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諂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其云「求賢審官，朝夕思念，至於憂勤」，即「憂在進賢」也。其云「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諂私謁之心」，即「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也。段玉裁毛詩故訓傳云：「玩」又「當」二字，知古各序合爲一篇，故蒙上而言。」是則此三篇之序或遠下言，或蒙上言，非專就一篇立文。序中似此者非一，如「穆木言」后妃無嫉妒之心，蓋兼孟斯、桃夭言之。其君儉而恤，亦兼汾、淇、園有桃言之。鄭君疑關雎爲無進賢之事，因據魯詩說，以爲后妃之求賢女，謂無傷善之心，指好述言，非序意也。又案「哀窈窕」，哀當訓愛。呂覽報更云：「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注：「哀，愛也。」釋名釋言語云：「哀，猶愛也。愛乃思念之也。」蓋哀之爲愛，猶憐之爲愛。說文：「憐，哀也。」鄭易「哀」爲「哀」，亦未諦。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傳：「逑，匹也。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箋云：「怨偶曰仇。言后妃之德和諧，則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能爲君子和好衆妾之怨者。言皆化后妃之德，不嫉妒。謂三夫人以下。」

焯案：關雎之義，宜與車牽同看。序云「樂得淑女以配君子」，與彼序「周人樂得賢女以配君子」之語相類。特詩人本意不同，一爲正言，一爲反言，故美刺有異爾。其辭則皆泛設，非爲實咏其事。程伊川

謂：「詩言后妃之德，非指人而言。」是也。陳啓源稽古編以次章「寤寐思服，輾轉反側」指文王則妨於義，不指文王又無可指，因疑程說爲難通。不知此爲詩人反覆咏歎之詞，不必實指，於義始安。自孔疏以君子爲文王，朱晦菴以下確指淑女爲太姒，而詩義轉晦矣。今玩毛意，首章言「宜爲君子之好匹」，次章言「乃能共荇菜，備庶物，以事宗廟」，三章言「宜以琴瑟友樂之，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其云「宜」云「乃」，皆量度以爲當然，企望而未至之辭。知毛氏固不以此篇爲咏實事也。其云「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黃元吉詩經遵義云：「毛傳文氣緊接而下，是字即指后妃。」陳澧東塾讀書記亦謂：「毛以后妃是淑女，是字甚明。鄭以淑女謂三夫人以下者，由未憶篇義，要在進賢」之語，而改用魯詩說。惟劉子政習魯詩，其列女傳母儀傳云：「湯妃有髮統領九嬪，後宮有序，咸無姑媚逆理之人。」詩云「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賢女能爲君子和好衆妾也。按其文似以淑女指有髮，非指九嬪，亦不可言三夫人以下。大凡鄭易毛之處，多本三家，其所以取三家者，必想經與序爲說，顧往往不自知其立義之拘泥也。至毛訓逮爲「匹」，鄭訓爲「怨偶」者，當由鄭所見本遂作「仇」。又緣誤解篇義「無傷善之心」之語，遂援左氏「怨偶曰仇」之文。據列女傳之說，以仇爲「仇怨」，以好爲和好之「好」耳。惟仇本爲「仇匹」義，此詩言「好仇」，猶言「好匹」。左氏言「怨偶曰仇」，則專言惡匹。好匹、惡匹，其匹則一。左氏所云，實非仇之本義。鄭援以易毛，亦非也。